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

一批报废资产转让（二次挂牌）现场踏勘管理要求

按照转让方现场管理的要求，为维护转让方生产、生活正常秩序，同时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制订本规定，各意向受让方须经过相关许可，并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的指挥与安排，严格遵守以下现场踏勘要求和纪律：

1.意向受让方须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9 点前，以邮件方式申请现场踏勘，过时不再受理。申请时需要提交电子扫描版的资料：

(1) 踏勘申请表（附件 1）、授权委托书（附件 2）、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上述 (1) (2) 资料盖章扫描件邮件发送至 zyzczheng@163.com

【邮件名：新疆油田吉庆油田作业区报废资产（二次挂牌）项目-意向方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对不按照上述要求发送邮件的意向受让方，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产）及转让方有权不进行现场踏勘安排及通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2.该项目由中油资产负责集中安排现场踏勘。待确定踏勘时间及地点后，中油资产工作人员会将现场踏勘安排通过邮件发送至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时所使用的邮箱内，请各位意向受让方注意查收。

3.意向受让方需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前往，参加现场踏勘的意向受让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的管理要求，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书（原件）**等资料经现场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有序进入踏勘现场。

4.现场踏勘结束，确定参加该项目竞拍的意向受让方须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提交盖章后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产权交易收购意向书》及相关报名资料。未参加中油资产组织现场踏勘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报名资料的意向受让方不允许参加该项目竞拍，对其报名资格审核不予通过。其

他详见新疆产权交易所官网该项目公告。

5.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分配的踏勘时间，并在安排的时间内，自行前往踏勘，不得随意更改，也不得私下相互邀约、与其他意向受让方一同前往现场踏勘。如果遇到特殊情形，确实需要更改踏勘时间的，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由中油资产会同转让方重新安排踏勘时间。

6.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按照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不得以踏勘为名，要求拆解或破坏设备、建/构筑物形态，更不得夹带任何现场物资出场。

7.踏勘时须服从转让方人员的指导和陪同，禁止脱离现场指导人员视线范围，私自进入其它场所或空间，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8.踏勘时须遵守转让方和标的存放区管理的各项规定，禁止与周边居民或转让方其他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和纠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9.进入料场或站库时必须身穿红工服和工鞋（靴）并佩戴安全帽，如未穿工服工鞋（靴）的，一律不准进入现场踏勘。进入现场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严禁抽烟，也不得酒后进入现场踏勘。

10.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若有拍摄需求，必须经中油资产和转让方同意。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转让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意向受让方对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12.意向受让方经现场踏勘并递交受让申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最终受让方后，未签订交易合同之前，转让方不再接受最终受让方提出的踏勘申请。

13.凡对项目提出咨询，请在 2024 年 月 日 17:00 时前通过电话联系（工作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如未接通电话，可通过邮箱咨询联系。

联系人：郑先生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zyzczheng@163.com

电话：010-63597354